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列管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局轄區內現有之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上年底攝影機支數、本年增減攝影機支數及本年底攝影機支數分。

(二)按機關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上年底攝影機支數：指上年底已設置完成的監視錄影系統攝影機數量。

(二)本年增減攝影機支數：指本年新建置及報廢之攝影機數量。

(三)本年底攝影機支數：指本年底已設置完成的監視錄影系統攝影機數量。

(四)增減率：
$$\frac{\text{本年增減攝影機支數}}{\text{上年底攝影機支數}} \times 100\%$$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犯罪預防科依每年年底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情形彙編本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